

(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，只供議員參考)

(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用箋)

香港中區  
遮打道  
立法會  
交通事務委員會  
主席及各位委員

各位委員：

非專利巴士營運的檢討

關於上述自上屆立法會便已進行的檢討，據本同業聯會所知，經修訂的檢討將於2005年2月2日提交。

香港超過半的非專利公共巴士營辦商(以車隊規模計算)是本同業聯會的成員。本同業聯會認為，與交通諮詢委員會為此項檢討而設的特別小組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運輸署所進行的討論，進展極不理想。

為此，現將本同業聯會對有關檢討的不滿及建議綜述如下：

- (a) 有關檢討建議個別巴士日後可提供的服務類別將會受到嚴格限制，此舉會對這些營辦商的業務及其僱員的生計造成打擊。本同業聯會建議，現有營辦商根據客運營業證制度各自獲授權提供的服務不應被削減。至於新登記的車輛，運輸署可相應地施加限制。
- (b) 本同業聯會曾多番強調，香港的非專利巴士市場已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，政府應考慮為香港非專利公共巴士的總數設定上限，但此項建議不獲接納，運輸署甚至在進行檢討期間，繼續讓新巴士登記。本同業聯會建議政府將香港非專利巴士的數目凍結在現有水平，並於兩年內檢討。
- (c) 目前的道路交通是“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”所擬訂，即以鐵路為主，專利巴士為副，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則擔當輔助角色。本同業聯會強調，非專利巴士具有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所確認的特色，而這些特色令乘客受惠，如點對點服務、富彈性及可照顧特定用家組別的需要。政府不應剝奪乘客享有的這些利便，否則會令普羅大眾的選擇減少及須支付較昂貴的交通費。

(d) 運輸署在有關檢討所提的建議尚待立法會考慮期間，已實施當中的部分建議，該等建議若付諸實行，將會嚴重危害直接或間接從事非專利巴士業的人士的生計，受影響的將包括逾2萬名僱員及其家人。

本同業聯會強烈要求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5年2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，不要接納有關檢討所提出的建議。本同業聯會將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運輸署的代表繼續對話，以便擬訂一個管理香港非專利巴士的可接受架構。

本同業聯會謹提出上述意見，以供考慮。

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

(主席楊偉雄代行)

2005年1月22日

m6005